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3號

上訴人 鴻城床業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訴人兼

法定代理人 陳銘祥

上訴人 徐秀英（即好美家具生活館）

被上訴人 王政雄

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高紫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陳銘祥、徐秀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 (一)被上訴人自民國105年9月起受僱於上訴人鴻城床業有限公司（下稱鴻城公司），擔任送貨隨車人員，自109年起約定月

01 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緣上訴人鴻城公司指派被  
02 上訴人於109年10月6日，隨同訴外人陳銘順將上訴人徐秀英  
03 即好美家具生活館（下稱徐秀英）、原審被告官有堂即大聯  
04 盟家具精品館所訂購之床墊運送至花蓮縣○○鄉○○路00巷  
05 00號後方之「花蓮大聯盟倉庫」進行卸貨作業。被上訴人抵  
06 達後便依照「花蓮大聯盟倉庫」現場庫儲人員官有元之指  
07 揮，將床墊搬至貨梯上方運送至二樓後，再將床墊搬至指定  
08 處所堆放，待被上訴人作業完畢返回貨梯時，卻因倉庫所裝  
09 設之貨梯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暨職業安全衛  
10 生設施規則等法規設置安全措施，且鴻城公司負責人即上訴  
11 人陳銘祥（下逕稱其名，與鴻城公司、徐秀英合稱上訴人）  
12 未提供被上訴人任何安全防護器材，亦未給予被上訴人任何  
13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導致被上訴人自約二樓（高度約四  
14 米）且無架設任何緩衝機制之貨梯開口處踩空後重重墜落至  
15 一樓貨車上（下稱系爭事故），受有脊髓損傷、第六頸椎骨  
16 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接受椎板切除術及椎弓整形  
17 術後，仍須長期持續回診追蹤及復健治療。爰提起本件訴  
18 訟，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9 1. 陳銘祥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  
20 款規定，未使鴻城公司於被上訴人受僱期間為被上訴人投保  
21 勞工保險，致被上訴人發生系爭事故後，受有未能向勞保局  
22 請領職業災害給付之損失，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第49  
23 條、第36條、第54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  
24 鴻城公司、陳銘祥連帶給付醫療給付12萬5934元、傷病給付  
25 38萬5400元、失能給付36萬9600元，合計88萬0934元。
- 26 2. 被上訴人於受僱期間發生系爭事故即職業災害，依勞動基準  
27 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規定，請求鴻城公司  
28 給付醫療費用補償12萬5934元、原領工資補償36萬5874元、  
29 失能補償36萬4140元，合計85萬5948元。
- 30 3. 因鴻城公司及徐秀英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職安法第6條第1  
31 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職業安

01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第224條第1項、  
02 第281條第1項規定，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93條第1項、  
04 第195條第1項規定，鴻城公司及徐秀英應賠償被上訴人住院  
05 期間醫療費用12萬4174元、看護費用4萬3200元、住院期間  
06 不能工作損失1萬5606元、出院後醫療復健費用1760元、勞  
07 動能力減損77萬5023元、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合計145萬9  
08 763元，如以鴻城公司及徐秀英過失比例百分之80計算，計1  
09 16萬7810元，再扣除鴻城公司已付8萬5600元（包括已付2萬  
10 2000元醫療費用、紅包3600元、10月份薪資1萬5000元、3個  
11 月的生活費共4萬5000元），請求鴻城公司及徐秀英連帶賠  
12 償108萬2210元（計算式： $1,167,810 - 85,600 = 1,082,210$   
13 元）。

14 4. 被上訴人任職期間，鴻城公司及其負責人陳銘祥違反職安法  
15 第6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前  
16 段、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第281條第1項規  
17 定，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  
18 1、第483條之1、第487條之1、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前  
19 段、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鴻城公司  
20 及陳銘祥連帶賠償同上開第3. 項所載金額之損害。

21 5. 鴻城公司於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未依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  
22 金，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  
23 定，鴻城公司應提繳1萬9008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  
24 險局（下稱勞保局）所開設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  
25 退專戶）。

26 (二)為此，求為「1. 鴻城公司、徐秀英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8  
27 萬2210元，及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8 之5計算之利息。2. 鴻城公司、陳銘祥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  
29 08萬2210元，及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3. 前兩項所命給付，如任一上訴人已為  
31 給付，其餘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4. 鴻城公司

01 應提繳1萬9008元至被上訴人之勞退專戶」之判決【原審就  
02 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03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經  
04 原審判決其敗訴後，未據其聲明不服，已經確定，非本院審  
05 理範圍，於此不贅】。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從事之工作並非高空作業（在2樓，  
07 並非4樓高），係於1樓將貨物（床墊）搬入載貨之升降電梯  
08 後，離開該升降電梯，步行由樓梯前往2樓，其後，於載貨  
09 升降電梯在上方樓層同一位置處，將電梯內之貨物拉出並堆  
10 疊至適當之處，非屬於高空作業。事件發生當時，大家已經  
11 將床墊搬出電梯並堆疊至他處完畢（電梯內已經無貨物），  
12 稍事休息聊天中。未料，被上訴人逕自走入該載貨電梯，並  
13 繼續前行，穿越該電梯，直接摔入停放在樓下貨車車斗中，  
14 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有過失相抵之適用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第一、二、三項，就  
16 命上訴人為給付，於逾20萬元之範圍及第四項均廢棄。(二)上  
17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未上訴之  
18 20萬元部分，業已確定】。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0頁）：

20 (一)被上訴人自105年9月起受僱於鴻城公司，擔任送貨隨車人  
21 員，自109年起與鴻城公司約定月薪為2萬6000元。

22 (二)鴻城公司及陳銘祥涉嫌違反職安法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  
23 於111年4月1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0603號為不起訴處分。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鴻城  
26 公司、陳銘祥連帶給付88萬0934元部分：

27 1. 按「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  
28 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  
29 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  
30 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投保單位違反本  
31 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

01 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  
02 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  
03 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被保險人診療所需之費  
04 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人不得  
05 請領現金」、「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  
06 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  
07 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  
08 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被保險人遭遇職  
09 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  
10 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  
11 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  
12 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  
13 補償費」，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第49條、第36條、第54  
1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15 2. 經查，被上訴人自105年9月起受僱於鴻城公司（見不爭執事  
16 項(一)），且鴻城公司乃僱用5人以上員工之公司，有勞動部  
17 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1月17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記載鴻  
18 城公司工作者人數合計13人（見本院卷第180頁）可參，則  
19 鴻城公司為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投保單位，  
20 應為被上訴人辦理投保勞保卻未為之，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  
21 1項規定，鴻城公司就未為被上訴人辦理投保勞保手續致被  
22 上訴人所受之損失，自應依勞保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負賠償  
23 責任。鴻城公司就此辯稱因員工自身負債不願由其加保勞  
24 保，被上訴人是投保在其他職業工會，並非完全可歸責於鴻  
25 城公司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稱：被上訴人到職  
26 時，鴻城公司明確告知不會為被上訴人投保勞保，被上訴人  
27 才會繼續在職業工會投保，鴻城公司僅為其家屬投保等語。  
28 經本院向勞保局函詢鴻城公司105年至109年間投保勞保之被  
29 保險人清冊，勞保局函覆稱鴻城公司於106年7月1日申請成  
30 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等語，有勞保局114年10月23日保職補  
31 字第1141306131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3頁），再觀

01 諸該函檢附之鴻城公司106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被保險人名  
02 冊，除於106年7、8月有為林裕展投保外，其餘期間之被保  
03 險人均為陳銘祥、其胞弟陳銘順、陳銘順之配偶吳淑娟（見  
04 本院卷第267至274、289頁）；被上訴人係105年9月起受僱  
05 於鴻城公司，斯時鴻城公司尚未申請成立投保單位參加勞  
06 保，被上訴人只得投保其他職業工會，但鴻城公司106年7月  
07 1日以後仍不為被上訴人投保，益證被上訴人所言非虛。按  
08 為所屬勞工投保勞保既為法規明定之雇主義務，鴻城公司復  
09 就所稱因員工自身負債要求不願加保之事實無法舉證以實其  
10 說，則鴻城公司前開抗辯自乏所據，不足憑採。

11 3. 復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12 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  
13 條第2項定有明文。陳銘祥為鴻城公司之負責人，未替被上  
14 訴人投保勞保，其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前揭勞保條例相  
15 關規定，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與鴻城公司連  
16 帶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4. 就被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認如下：

18 (1) 醫療給付12萬5934元：

19 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6日自貨梯跌落後，緊急送往花蓮慈  
20 濟醫院救治，復經轉診至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翌日  
21 即施行椎板切除術及椎弓整形術，迨至109年10月23日出  
22 院，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大醫院）診斷證  
23 明書乙份可參（見原審卷一第79頁）。原告於住院期間即  
24 自109年10月6日至同年月23日支出醫療費用12萬4174元  
25 （計算式： $6,891+117,283=124,174$ ），有收據2份可憑  
26 （見原審卷一第81、83頁）。又被上訴人自109年10月23  
27 日自輔大醫院出院後，仍須持續於前開醫療院所之神經外  
28 科回診及復健，又支出醫療費用1760元，有輔大醫院門診  
29 醫療費用收據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5至105頁），經  
30 核前開收據內容均屬被上訴人為治療系爭傷害所支出之必

01 要費用，是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12萬5934元(計算式：1  
02 24,174+1,760=125,934)，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2)傷病給付38萬5400元：

04 被上訴人與鴻城公司約定月薪自109年起為2萬6000元（見  
05 不爭執事項(一)），依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工保險投保薪  
06 資分級表，應以第4級2萬6400元作為投保薪資（見原審卷  
07 一第51頁）。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後送  
08 往花蓮慈濟醫院救治，嗣經亞東醫院職業醫學科門診鑑定  
09 後，認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3%，有亞東醫院111年7  
10 月29日亞醫審字第1110729001號函覆內容附卷可參（見原  
11 審卷一第189頁），顯見被上訴人所受傷勢尚未痊癒，故  
12 被上訴人得請求自109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之  
13 傷病給付38萬5440元【計算式：(26,400元÷30日)=880  
14 元；880元×0.7×365日=224,840元；880元×0.5×365日=1  
15 60,600元；224,840元+160,600元=385,440元】，上訴  
16 人請求38萬5400元，未逾上開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3)失能給付36萬9600元：

19 查依被上訴人之勞保投保資料（見原審限閱卷），被上訴  
20 人自102年7月11日即加保新北市肉類食品加工業職業工  
21 會，於105年9月起受僱於鴻城公司後，因上訴人未依法為  
22 其投保勞保，而仍持續以新北市肉類食品加工業職業工會  
23 為投保單位。再依勞保局114年10月23日保職補字第11413  
24 061310號覆本院函（見本院卷第263頁），可知被上訴人  
25 因系爭事故已於111年6月間自勞保局領取勞工職業傷害失  
26 能給付52萬8000元，被上訴人既已領取失能給付52萬8000  
27 元，即無因鴻城公司未為其投保勞保而受有無法領取失能  
28 給付36萬9600元之損失，則被上訴人此項請求，為無理  
29 由，不應准許。

30 5. 綜上，被上訴人因鴻城公司未為其投保勞保之損害合計51萬  
31 1334元（計算式：125,934+385,400=511,334），是上訴

01 人得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  
02 求鴻城公司、陳銘祥連帶給付51萬1334元。

03 (二)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規定請求鴻城公司給付85萬594  
04 8元部分：

05 1. 按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  
06 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  
07 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  
08 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  
09 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  
10 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  
11 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  
12 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  
13 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  
14 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  
15 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  
16 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  
17 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茲  
18 就被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認如下：

19 (1)醫療費用補償12萬5934元：

20 被上訴人於住院期間即自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0月23日  
21 支出醫療費用12萬4174元（計算式： $6,891+117,283=12$   
22  $4,174$ ），加計術後回診復健費用1760元，合計12萬5934  
23 元（計算式： $124,174+1,760=125,934$ ），核屬必要支  
24 出，已認定於前，是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  
25 定，請求被告鴻城公司給付醫療費用補償12萬5934元，自  
26 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2)原領工資補償36萬5874元：

28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  
29 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  
30 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  
31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

01 之工資。查被上訴人自109年起與鴻城公司約定月薪為2萬  
02 6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以每日  
03 法定工時8小時計算，則被上訴人於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  
04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為867元（ $26,000 \text{元} \div 30 = 867$   
05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被上訴人主張其自  
06 109年10月6日起至110年12月1日止共計422日不能工作，  
07 鴻城公司就此未加爭執，準此，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  
08 第2款規定，請求鴻城公司給付原領工資補償36萬5874元  
09 （計算式： $867 \text{元} \times 422 \text{日} = 365,874 \text{元}$ ），亦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

11 (3)失能補償36萬4140元：

12 承前所述，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於111年6月間自勞保局  
13 領取勞工職業傷害失能給付52萬8000元，被上訴人既已自  
14 勞保局領取失能給付52萬8000元，縱該勞保非鴻城公司所  
15 投保，仍難謂被上訴人受有失能給付36萬4140元之損失而  
16 得請求鴻城公司負補償責任，是被上訴人此項請求，為無  
17 理由，不應准許。

18 2. 綜上，被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鴻城  
19 公司給付49萬1808元（計算式： $125,934 + 365,874 = 491,80$   
20 8）。

21 (三)按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與勞工遭遇同一職業災害，因雇主  
22 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雇主對勞工因此所致損失之賠償，給  
23 付目的相同，其金額相等部分，勞工不得重複為請求（最高  
24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承上，上訴人  
25 得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  
26 鴻城公司、陳銘祥連帶給付51萬1334元（含醫療給付12萬59  
27 34元、傷病給付38萬5400元）；亦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  
28 款規定，請求鴻城公司給付49萬1808元（含醫療費用補償12  
29 萬5934元、原領工資補償36萬5874元），兩者之給付目的均  
30 在填補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給付目的相同，則  
31 就金額相等部分，勞工不得重複請求，準此，被上訴人僅得

01 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鴻  
02 城公司、陳銘祥連帶給付51萬1334元。復按勞基法第60條規  
03 定「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  
04 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即勞工就同一事故請求雇主給付職業  
05 災害補償金或未辦理勞保之損害賠償，於其獲得補償或賠償  
06 金額範圍內，得抵充其請求雇主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7 兩者性質上為重疊合併，本件被上訴人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  
08 係請求鴻城公司、陳銘祥連帶給付有理由範圍，且較其依勞  
09 保條例第7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其二人給付之金額為高（詳  
10 後述），故本院亦毋庸再就上開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  
11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請求命為給付。

12 (四)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鴻城公司、徐秀英連帶給付108萬2  
13 210元，及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483條之1、第48  
14 7條之1、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前段、民法第28條、公  
15 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鴻城公司、陳銘祥連帶給付108萬  
16 2210元部分：

- 1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19 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21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  
22 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  
23 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  
24 具等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  
25 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定有  
26 明文。又「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  
27 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  
28 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  
29 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  
30 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  
31 時，能停止上下」、「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

01 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  
02 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  
03 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  
04 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  
05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  
06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  
07 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  
08 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  
09 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  
10 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  
11 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  
12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  
1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職業安全衛生設  
14 施規則第93條、第95條、第224條第1項、第281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上開規定均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之  
16 規定，即為職安法第1條揭示之立法目的，自屬民法第184條  
17 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

- 18 2. 經查，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6日上午依鴻城公司之指示將床  
19 自新北市樹林區運送至好美家具生活館倉庫後，與另一名同  
20 仁陳銘順依照倉庫負責人官有堂的哥哥指示，將床搬至貨梯  
21 上方並運送至二樓（高度約四米），再搬到指定位置，在床  
22 都搬完後，被上訴人走至貨梯上方並從貨梯另一邊開口墜落  
23 至一樓貨車上，造成被上訴人脊髓損傷等情，有勞動部職業  
24 安全衛生署110年12月15日勞職北5字第1101059910號函暨隨  
25 函檢附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乙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  
26 243頁）。依上開檢查報告表可知，徐秀英經營之好美家具  
27 生活館倉庫內之升降梯未設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及未設置  
28 安全裝置，且升降梯出入口亦未有連鎖裝置，已違反前開職  
29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3、95條之規定；又好美家具生活館  
30 倉庫之2樓平台高度二公尺以上，其開口處勞工有墜落之  
31 虞，好美家具生活館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

01 備，亦有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之規定。而  
02 鴻城公司為被上訴人之雇主，其令被上訴人前往該倉庫利用  
03 前述升降梯搬運床墊，未對勞工即被上訴人辦理一般安全衛  
04 生教育訓練，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  
05 項規定，且前述好美家具生活館倉庫之2樓平台開口處勞工  
06 有墜落之虞，鴻城公司使被上訴人於該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  
07 處開口作業，未使被上訴人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  
08 必要之防護具，亦無任何防墜之安全措施，亦違反職安法第  
09 6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規定。鴻城公司及徐秀  
10 英共同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被上訴人自該升降梯之  
11 開口處墜落，有現場照片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43、244  
12 頁），造成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  
13 4條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鴻城公司及徐秀英連帶  
14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 15 3. 復按民法第227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  
16 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  
17 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  
18 得請求賠償」、第483條之1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  
19 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  
20 防」、第487條之1第1項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  
21 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職業  
22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前段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  
23 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  
24 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  
25 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鴻城公司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  
26 法律，致發生系爭事故，及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已認定  
27 於前，則依民法第227條、第483條之1、第487條之1、職業  
28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前段規定，鴻城公司亦應對被上訴人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陳銘祥為鴻城公司之負責人，其對於公  
30 司業務之執行違反前揭保護勞工之法令，則依公司法第23條  
31 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陳銘祥應與鴻城公司連帶對被上

01 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4.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3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05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債務人  
09 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資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  
10 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  
11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茲就被上訴人之各項請求分論如下：

13 (1)財產上損害：

14 ①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12萬4174元：

15 被上訴人於住院期間即自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0月23  
16 日支出醫療費用124,174元（計算式：6,891+117,283  
17 =124,174），經核為必要醫療費用，已如前述，是被  
18 上訴人主張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共計12萬4174元，為有理由。  
19

20 ②看護費用4萬3200元：

21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住院期間均係由親屬看護，故請求住  
22 院期間18日，每日2400元，總計4萬3200元之看護費。  
23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  
24 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  
25 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26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27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28 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  
29 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上訴人於  
30 109年10月6日自升降梯跌落後，緊急送往花蓮慈濟醫院  
31 救治，復經轉診至輔大醫院，翌日即施行椎板切除術及

01 椎弓整形術，迨至109年10月23日才出院，有輔大醫院  
02 診斷證明書乙份可參（見原審卷一第79頁），足認被上  
03 訴人所受傷勢並非輕微，行動自由顯然受限，生活無法  
04 自理，堪認被上訴人於住院期間確有看護之必要。被上  
05 訴人於住院期間即自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0月23日共1  
06 8日，復其所主張每日看護費用為2400元部分，核與一  
07 般看護行情之收費情形尚屬相當，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住  
08 院18日之看護費4萬3200元（計算式： $2,400\text{元}\times 18\text{日}=4$   
09  $3,200\text{元}$ ），即屬有據。

10 ③住院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1萬5606元：

11 自109年10月6日住院治療至109年10月23日出院，共計1  
12 8日，則被上訴人請求住院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1萬  
13 5606元（計算式： $867\text{元}\times 18\text{日}=15,606\text{元}$ ），亦屬有  
14 據。

15 ④出院後之醫療復健費用1760元：

16 被上訴人自109年10月23日自輔大醫院出院後，仍須持  
17 續於前開醫療院所之神經外科回診及復健，支出醫療費  
18 用1760元，均屬被上訴人為治療系爭傷害所支出之必要  
19 費用，已如前述，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同屬有  
20 據。

21 ⑤勞動能力減損77萬5023元：

22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為1  
23 3%，自109年10月6日計算至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  
24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77萬5023元等語。查被上訴人因系  
25 爭事故受傷，依亞東醫院鑑定結果，認其勞動能力減損  
26 之比例為13%之情，有亞東醫院111年7月29日亞醫審字  
27 第1110729001號函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89頁），  
28 該院係根據美國永人性失能指引綜合評估結果，其減損  
29 全身失能百分比為11%，再經美國加州之勞動能力指引  
30 考量其職業及年齡後，調整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  
31 3%，經核其鑑定醫師為職業醫學科醫師並已參酌輔仁大

01 學病歷等資料，所為客觀之認定，應屬可採。又被上訴  
02 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見原審卷一第79頁），其所請  
03 求自109年10月6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共18日住院期間之  
04 不能工作之損失1萬5606元為有理由，已認定於前，此  
05 段期間應予扣除，故自109年10月24日起算至65歲退休  
06 日止，被上訴人可工作期間為00年00月又00日。則以被  
07 上訴人月薪2萬6000元、可工作期間00年00月又00日、  
08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3%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09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8  
10 萬5866元【計算方式： $40,560 \times 19.02931362 + (40,560 \times$   
11  $0.88251366) \times (19.42147049 - 19.02931362) = 785,866.11$   
12  $91377109$ 。其中19.02931362為年別單利5%第00年霍夫  
13 曼累計係數，19.42147049為年別單利5%第00年霍夫曼  
14 累計係數，0.8825136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5  $(323/366 = 0.88251366)$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16 是被上訴人請求勞動能力減少損失77萬5023元，未逾上  
17 開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

18 (2)非財產上損害：

19 本院審酌鴻城公司於被上訴人為其提供勞務之過程中，因  
20 違反上述保護他人之法律，未提供防墜之安全設備或措  
21 施，亦未對被上訴人實施安全教育訓練；徐秀英違反上述  
22 保護他人之法律，未設置安全裝置、護欄、護蓋等防護設  
23 備，致被上訴人自四米高處墜落，受有系爭傷害，經住院  
24 18日治療後，仍需要持續復健，身心均受有創傷及痛苦；  
25 兼衡酌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任職於鴻城公司，月  
26 薪2萬6000元，德霖技術學院畢業，目前無工作收入，無  
27 不動產；陳銘祥為鴻城公司之負責人、高中畢業，名下有  
28 土地及房屋各1筆，鴻城公司之資本額為100萬元等情，有  
29 兩造自承在卷，並有陳銘祥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鴻城  
30 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徐秀英為好美家具生活館之負責  
31 人，年所得為41萬2690元，二、三專畢業，有戶役政資訊

01 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二筆，有  
0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等一切情形，認被  
03 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為有理由。

04 (3)綜上，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共145萬9763元（計算式：醫藥  
05 費124,174+看護費43,2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606元+復健  
06 費用1,760元+勞動能力減損775,023元+慰撫金500,000元=  
07 1,459,763元）。

08 5. 被上訴人並無與有過失：

09 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係於將床墊搬出電梯並堆疊至他處完  
10 畢後，逕自走入該載貨電梯，並繼續前行，穿越該電梯，直  
11 接摔入停放在樓下貨車車斗中；該電梯屬於貨物專用電梯，  
12 人員不能搭乘；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有過  
13 失相抵之適用云云。惟觀現場照片，該升降梯並未載明或限  
14 定為貨物專用，且前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災害檢  
15 查報告表，亦記載好美家具生活館於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包  
16 括「升降梯未標示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等語（見原  
17 審卷一第245頁），可見該升降梯實際上亦有供人員搭乘使  
18 用。而徐秀英提供予搬運床墊人員使用之升降梯、鴻城公司  
19 命被上訴人前往搬運床墊之工作環境，本應符合前述保障勞  
20 工安全健康之法令，卻未使其安全無虞，則被上訴人因未受  
21 安全教育訓練、無護欄等防護設備或安全裝置，致搭乘時踩  
22 空墜落，難認有何過失可言。上訴人上開所辯，為不可採。

23 6. 扣抵金額部分：

24 再者，鴻城公司有給付2萬2000元醫療費用、紅包3600元、1  
25 0月份薪資1萬5000元，另給付3個月的生活費共4萬5000元等  
26 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62頁），是此部  
27 分應予以扣抵合計8萬5600元。至前述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  
28 於111年6月間自勞保局領取勞工職業傷害失能給付52萬8000  
29 元部分，因該給付係被上訴人自行以新北市肉類食品加工業  
30 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投保而得領取，非鴻城公司為被上訴人  
31 投保而取得，即非屬勞基法第59條「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

01 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之情形，  
02 自無從扣抵，併予敘明。經扣抵8萬5600元後，被上訴人得  
03 請求137萬4163元（計算式：1,459,763-85,600=1,374,16  
04 3），是被上訴人請求賠償108萬2210元，未逾上開得請求金  
05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7.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民事追加被  
14 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係於111年10月6日送達鴻城公司、  
15 陳銘祥，及於111年10月18日送達徐秀英（見原審卷一第25  
16 9、261頁），是被上訴人併請求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亦應准  
18 許。

19 8. 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20 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  
21 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  
22 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  
23 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4 4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25 求鴻城公司及徐秀英連帶給付108萬2210元；亦得依民法第2  
26 27條、第227條之1、第483條之1、第487條之1、職業災害勞  
27 工保護法第7條前段、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28 請求鴻城公司、陳銘祥連帶給付108萬2210元，兩者間具有  
29 客觀之同一目的，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而成立不真  
30 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一上訴人已為給付，其餘上訴人則免為  
31 給付義務。

01 (五)請求鴻城公司提繳1萬9008元勞工退休金部分：

02 被上訴人主張鴻城公司於其任職期間，未依法為其提繳勞工  
03 退休金，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  
04 項規定，請求鴻城公司提繳1萬9008元至其勞退專戶一節，  
05 被上訴人已表明就此項請求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頁），  
06 是被上訴人此項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93  
08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483條  
09 之1、第487條之1、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前段、民法第  
10 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  
11 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1. 鴻城公司、徐秀英應連  
12 帶給付被上訴人108萬2210元，及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鴻城公司、陳銘祥應  
14 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8萬2210元，及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前兩項所命給付，  
16 如任一上訴人已為給付，其餘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  
17 義務。4. 鴻城公司應提繳1萬9008元至被上訴人之勞退專  
18 戶」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19 （除20萬元確定外）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  
20 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主文第一、二、三項逾20萬元及第四  
21 項之範圍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2 訴。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8 勞動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30 法 官 宋泓璟

31 法 官 戴嘉慧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莊昭樹